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科帆
被　　告　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奕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108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08年6月13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雖不服而提起抗告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